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不高于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6日、2024

年6月3日、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6、2024-034、2024-039、2024-040)。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0日,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4,402,870.8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即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4.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4年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824,12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870,000股（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一)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若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9,887	3.90%	17,119,887	5.22%
高管锁定股	3,026,700	0.92%	3,026,700	0.92%
首发后限售股	8,581,127	2.62%	8,581,127	2.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2,060	0.36%	5,512,060	1.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116,038	96.10%	310,776,038	94.78%
三、总股本	327,895,925	100.00%	327,895,925	100.00%

(二)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 则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9,887	3.90%	12,779,887	3.95%
高管锁定股	3,026,700	0.92%	3,026,700	0.94%
首发后限售股	8,581,127	2.62%	8,581,127	2.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2,060	0.36%	1,172,06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116,038	96.10%	310,776,038	96.05%
三、总股本	327,895,925	100.00%	323,555,925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